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38號7樓

電話：(02)8177707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3		二一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4~35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37~41		二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442,247仟元，及其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中分別包含損失7,477仟元及損失7,477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6,008	46	\$	158,426	19	\$	160,65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1,030	2		30,947	4		38,028	4
1170	應收帳款		24	-		2,257	-		1,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6	-		3,628	-		2,783	-
1424	留抵稅額		50,079	3		47,640	6		47,00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八)		297,422	18		507,372	62		534,868	6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51	-		7,097	1		6,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1,880</u>	<u>69</u>		<u>757,367</u>	<u>92</u>		<u>791,191</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442,247	2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5,655	1		12,378	1		10,61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38,449	2		41,122	5		41,52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073	1		8,301	1		8,3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3	-		4,279	1		3,6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497</u>	<u>31</u>		<u>66,080</u>	<u>8</u>		<u>64,126</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3,377</u>	<u>100</u>		<u>\$ 823,447</u>	<u>100</u>		<u>\$ 855,3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67,665	4	\$	96,470	12	\$	62,390	8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及二一)		7,594	-		23,699	3		35,9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8	-		896	-		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197</u>	<u>4</u>		<u>121,065</u>	<u>15</u>		<u>99,06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		3,196	-		1,824	-		1,9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5,480	2		24,935	3		23,77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76</u>	<u>2</u>		<u>26,759</u>	<u>3</u>		<u>25,6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873</u>	<u>6</u>		<u>147,824</u>	<u>18</u>		<u>124,751</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8	1		20,908	3		20,908	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59,293	40		910,209	111		910,209	10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1	-		246	-		24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59,544</u>	<u>40</u>		<u>910,455</u>	<u>111</u>		<u>910,453</u>	<u>107</u>
3350	未分配盈餘 (符彌補虧損)		877,233	53		(250,916)	(31)		(194,15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		(4,824)	(1)		(6,6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558,504</u>	<u>94</u>		<u>675,623</u>	<u>82</u>		<u>730,566</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3,377</u>	<u>100</u>		<u>\$ 823,447</u>	<u>100</u>		<u>\$ 855,3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十三及二一）	\$ 8,140	100	\$ 24,428	100	\$ 550,584	100	\$ 90,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3,730	46	7,073	29	5,629	1	14,262	16
5900	營業毛利	4,410	54	17,355	71	544,955	99	76,617	8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22,709	279	25,883	106	74,489	14	74,065	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42	627	55,279	226	137,488	25	182,301	2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751	906	81,162	332	211,977	39	256,366	282
6900	營業淨利（損）	(69,341)	(852)	(63,807)	(261)	332,978	60	(179,749)	(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	(7,477)	(92)	-	-	(7,477)	(1)	-	-
7100	利息收入	5,937	73	1,300	5	11,165	2	3,785	4
7190	其他收入	425	5	1	-	425	-	1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及十六）	2,041	25	49	-	519,902	94	1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1	1	15	-	83	-	(40)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4,666	303	(2,814)	(11)	20,157	4	(17,771)	(1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	-	-	-	(530)	(1)
70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623	315	(1,449)	(6)	544,255	99	(14,403)	(16)
7900	稅前淨利（損）	(43,718)	(537)	(65,256)	(267)	877,233	159	(194,152)	(2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七）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718)	(537)	(65,256)	(267)	877,233	159	(194,152)	(214)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6	34	420	2	5,643	1	(99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0,972)	(503)	(\$ 64,836)	(265)	\$ 882,876	160	(\$ 195,151)	(2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18)	(537)	(\$ 65,256)	(267)	\$ 877,233	159	(\$ 194,152)	(2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43,718)	(537)	(\$ 65,256)	(267)	\$ 877,233	159	(\$ 194,152)	(214)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972)	(503)	(\$ 64,836)	(265)	\$ 882,876	160	(\$ 195,151)	(2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40,972)	(503)	(\$ 64,836)	(265)	\$ 882,876	160	(\$ 195,151)	(2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 0.06)		(\$ 0.09)		\$ 1.22		(\$ 0.27)	
9810	稀釋	(\$ 0.06)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仟 股 數 金 額	(附註十五)	(附註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696,760	\$ 20,243	\$ 840,375	(\$ 413,370)	(\$ 5,644)	\$ 441,604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13	-	-	3,913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3,370)	413,370	-	-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194,152)	-	(194,152)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失	-	-	-	-	(999)	(999)
D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失總額	-	-	-	(194,152)	(999)	(195,151)
E1	現金增資	20,000	665	479,535	-	-	480,200
Z1	105年9月30日餘額	716,760	\$ 20,908	\$ 910,453	(\$ 194,152)	(\$ 6,643)	\$ 730,566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16,760	\$ 20,908	\$ 910,455	(\$ 250,916)	(\$ 4,824)	\$ 675,623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	-	-	5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0,916)	250,916	-	-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877,233	-	877,233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利益	-	-	-	-	5,643	5,643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利益總額	-	-	-	877,233	5,643	882,876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716,760	\$ 20,908	\$ 659,544	\$ 877,233	\$ 819	\$ 1,558,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77,233	(\$ 194,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8	3,394
A20200	攤銷費用	3,768	3,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83)	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5)	(3,7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	3,9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7,477	-
A22800	處分新藥技術利益	(527,25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519,902)	(1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1	1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1,5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47	2,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	(191)
A31230	留抵稅額	(2,439)	(2,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8	8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895)	(16,081)
A32210	預收款項	(14,221)	(37,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5	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68)	(127,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1,0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5)	(2,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1,735)	(\$ 3,9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	(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7,686	(297,9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60	2,7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9,795</u>	<u>(301,4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480,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80,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55</u>	<u>(1,4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7,582	50,2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426</u>	<u>110,4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6,008</u>	<u>\$ 160,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 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因股權交換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太景公司董事會成員完全相同，該次股權交換係持股結構之安排，並未改變實質營運或管理決策之方式。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 IAS 28，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

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AS 28之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例如，設計或內容）或功能性（例如，執行某項功能或任務之能力），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例如，品牌），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附註十三說明合併公司對於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預期發展期間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相關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	\$ 50	\$ 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0,232	38,770	27,3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5,731</u>	<u>119,606</u>	<u>133,201</u>
	<u>\$ 766,008</u>	<u>\$ 158,426</u>	<u>\$ 160,657</u>
市場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0.01%-0.30%
約當現金	0.58%-3.50%	0.25%-0.90%	0.25%-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1,030</u>	<u>\$ 30,947</u>	<u>\$ 38,028</u>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97,422</u>	<u>\$ 507,372</u>	<u>\$ 534,868</u>
市場利率區間	0.63%-1.75%	0.16%-1.75%	0.16%-1.27%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北京公司)	新藥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簡稱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442,247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所 持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53.013%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53.013%，惟所持表決權比例為 40.00%，且合併公司指派董事席次並未過半，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價值人民幣 335,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0 仟元）之 TG-2349（伏拉瑞韋）新藥技術作價出資，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合約已於 105 年第四季簽定，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後，取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64.935%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49%），並認列 527,252 仟元之處分新藥技術利益於合併公司營業毛利項下。

合併公司另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於前述 106 年 6 月底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完成後，以 621,066 仟元（人民幣 137,402 仟元，約當美金 20,000 仟元）轉讓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11.922%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9%）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權轉讓程序業已完成，故認列 519,902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於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前述技術作價與股權轉讓程序後，106 年 7 月起採用權益法認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金額彙總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477)	(\$ 7,477)
其他綜合損失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77)</u>	<u>(\$ 7,477)</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自結之 IFRSs 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63,986
非流動資產	2,155,301
流動負債	(662)
權益	<u>\$ 2,318,6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3.01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29,17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97,126)
商譽及外幣換算差額	<u>10,201</u>
投資帳面金額	<u>\$ 442,247</u>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u>(\$ 14,104)</u>	<u>(\$ 33,045)</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17	\$ 55,643	\$ 50,505	\$ 248,165
增 添	1,271	-	1,063	2,334
處 分	(247)	-	(1,864)	(2,111)
外幣換算差額	-	(119)	(206)	(325)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43,041</u>	<u>\$ 55,524</u>	<u>\$ 49,498</u>	<u>\$ 248,0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154	\$ 51,412	\$ 45,863	\$ 236,429
折舊費用	605	1,183	1,606	3,394
處 分	(247)	-	(1,864)	(2,111)
外幣換算差額	-	(119)	(145)	(264)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39,512</u>	<u>\$ 52,476</u>	<u>\$ 45,460</u>	<u>\$ 237,448</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3,529</u>	<u>\$ 3,048</u>	<u>\$ 4,038</u>	<u>\$ 10,61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920	\$ 55,495	\$ 52,079	\$ 250,494
增 添	6,228	-	787	7,015
處 分	(2,383)	-	(11,373)	(13,756)
外幣換算差額	-	(23)	(44)	(67)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46,765</u>	<u>\$ 55,472</u>	<u>\$ 41,449</u>	<u>\$ 243,6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15	\$ 52,840	\$ 45,661	\$ 238,116
折舊費用	843	1,182	1,703	3,728
處 分	(2,383)	-	(11,373)	(13,756)
外幣換算差額	-	(23)	(34)	(57)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38,075</u>	<u>\$ 53,999</u>	<u>\$ 35,957</u>	<u>\$ 228,031</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3,305</u>	<u>\$ 2,655</u>	<u>\$ 6,418</u>	<u>\$ 12,378</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8,690</u>	<u>\$ 1,473</u>	<u>\$ 5,492</u>	<u>\$ 15,655</u>

十二、無形資產

	預付專利權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78	\$ 26,176	\$ 68,054
增 添	3,947	-	3,947
減損損失	(530)	-	(53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45,295</u>	<u>\$ 26,176</u>	<u>\$ 71,471</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9	\$ 21,897	\$ 26,326
攤銷費用	<u>1,810</u>	<u>1,812</u>	<u>3,622</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6,239</u>	<u>\$ 23,709</u>	<u>\$ 29,948</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39,056</u>	<u>\$ 2,467</u>	<u>\$ 41,52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40	\$ 26,789	\$ 72,329
增 添	1,735	-	1,735
處 分	(866)	(9,862)	(10,72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46,409</u>	<u>\$ 16,927</u>	<u>\$ 63,336</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35	\$ 24,272	\$ 31,207
攤銷費用	2,134	1,634	3,768
處 分	(226)	(9,862)	(10,08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8,843</u>	<u>\$ 16,044</u>	<u>\$ 24,887</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38,605</u>	<u>\$ 2,517</u>	<u>\$ 41,122</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37,566</u>	<u>\$ 883</u>	<u>\$ 38,449</u>

十三、授權協議

Productos Cientificos

太景公司於105年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R-Pharm

太景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 R-Pharm 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以下稱太景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未來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浙江醫藥公司於 101 年 7 月依約支付簽約金 8,000 仟美元予太景北京（帳列預收款項項下），該筆預收簽約金依照合約內容，於預期發展期間逐期認列收入。上述新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後，浙江醫藥公司再依約支付里程碑款，待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業於 105 年第 2 季獲得藥品批准文號，故浙江醫藥公司已依約於 105 年 6 月支付里程碑款 1,000 仟美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84 仟元、279 仟元、551 仟元及 837 仟元。

十五、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0.001美元	<u>1,122,514</u>	<u>1,122,514</u>	<u>1,122,514</u>
額定股本(仟美元)	<u>\$ 1,123</u>	<u>\$ 1,123</u>	<u>\$ 1,12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u>716,760</u>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u>\$ 717</u>	<u>\$ 717</u>	<u>\$ 717</u>
已發行股本	<u>\$ 20,908</u>	<u>\$ 20,908</u>	<u>\$ 20,908</u>

每股淨值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 1,558,504</u>	<u>\$ 675,623</u>	<u>\$ 730,566</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u>716,760</u>
每股淨值(元)	<u>\$ 2.17</u>	<u>\$ 0.94</u>	<u>\$ 1.02</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20,000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元0.00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01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2月24日。

資本公積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註一)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0,144	\$ 231	\$ 840,375
現金增資溢額	483,435	(3,900)	479,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13	3,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3,370)	-	(413,37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910,209</u>	<u>\$ 244</u>	<u>\$ 910,45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0,209	\$ 246	\$ 910,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	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0,916)	-	(250,916)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659,293</u>	<u>\$ 251</u>	<u>\$ 659,544</u>

註一：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給與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公允價值法計算上述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本公司及太景公司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 7,500 仟股、7,350 仟股及 10,322 仟股，受限制股票之限制期間為 0~5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 月、101 年 2 月、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太景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0 仟單位、220 仟單位、1,070 仟單位、11,145 仟單位、4,417 仟單位及 7,4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受限制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太景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至 10 年，憑證持有人可按規定服務年限 0~5 年或於特定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99	\$ 0.4066	99	\$ 0.4066
期末流通在外	99	0.4066	99	0.406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95	0.4159	91	0.4260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美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美元)
\$0.17~0.462	99	0.0285	\$0.4066	95	\$0.4159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法計算，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5 仟元及 13 仟元，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101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99年度給與 之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98年12月給與 之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98年1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18%~1.29%	2.19%	2.53%	3.431%	0.894%~ 1.65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0.9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7.30%~ 69.61%	71.83%	77.10%	88.39%	89.11%
預期股利率	-	-	-	-	-

待彌補虧損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10% 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50,916 仟元及 413,37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34	\$ 1,102	\$ 3,728	\$ 3,394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u>1,252</u>	<u>1,266</u>	<u>3,768</u>	<u>3,622</u>
	<u>\$ 2,586</u>	<u>\$ 2,368</u>	<u>\$ 7,496</u>	<u>\$ 7,0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7	\$ -	\$ 117
營業費用	<u>1,334</u>	<u>1,085</u>	<u>3,728</u>	<u>3,277</u>
	<u>\$ 1,334</u>	<u>\$ 1,102</u>	<u>\$ 3,728</u>	<u>\$ 3,394</u>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37	\$ 1,147	\$ 3,293	\$ 3,561
確定福利計畫	<u>184</u>	<u>279</u>	<u>551</u>	<u>837</u>
	1,321	1,426	3,844	4,3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2	5	3,913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31,381</u>	<u>33,457</u>	<u>101,252</u>	<u>101,678</u>
	<u>\$ 32,703</u>	<u>\$ 34,885</u>	<u>\$ 105,101</u>	<u>\$ 109,9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	\$ 2,380	\$ 1,818	\$ 5,238
營業費用	<u>32,089</u>	<u>32,505</u>	<u>103,283</u>	<u>104,751</u>
	<u>\$ 32,703</u>	<u>\$ 34,885</u>	<u>\$ 105,101</u>	<u>\$ 109,98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456)</u>	<u>\$ 8,846</u>
董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7% 及 25%，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4,640)	\$ -	\$ 1,629,961	\$ -
使用虧損扣抵	<u>64,640</u>	<u>-</u>	<u>(1,629,96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課稅損失			
太景公司	<u>\$ 1,838,726</u>	<u>\$ 3,164,890</u>	<u>\$ 3,424,954</u>
太景北京公司	<u>\$ 75,650</u>	<u>\$ 395,585</u>	<u>\$ 459,149</u>
投資抵減稅額			
太景公司	<u>\$ 298,716</u>	<u>\$ 269,865</u>	<u>\$ 262,5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產生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太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及 103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6)</u>	<u>(\$ 0.09)</u>	<u>\$ 1.22</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6)</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43,718)</u>	<u>(\$ 65,256)</u>	<u>\$ 877,233</u>	<u>(\$ 194,1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6,760	<u>716,760</u>	716,760	<u>712,8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9		419	
員工認股權	<u>38</u>		<u>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217</u>		<u>717,2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1,030	\$ -	\$ -	\$ 31,03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0,947	\$ -	\$ -	\$ 30,947

105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8,028	\$ -	\$ -	\$ 38,028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31,030	\$ 30,947	\$ 38,02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74,793	679,984	708,1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665	96,470	62,3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減少/增加	<u>\$ 82,092</u>	<u>\$ 68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3,153	\$ 626,978	\$ 668,0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0,232	38,770	27,384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減少／增加	<u>\$ 525</u>	<u>\$ 21</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減少／增加	<u>\$ 1,552</u>	<u>\$ 1,901</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642	\$ -	\$ 852	\$ -

(三) 預收款項－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645	\$ -	\$ -

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勞務收入訂價及帳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588	\$ 10,185	\$ 27,561	\$ 29,325
退職後福利	81	94	333	310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40
	<u>\$ 9,669</u>	<u>\$ 10,279</u>	<u>\$ 27,894</u>	<u>\$ 30,775</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6,249 仟元，依合約規定，106 年第 4 季、107、108 及 109 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 6,877 仟元、24,996 仟元、3,782 仟元及 94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 80,128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57,972		4.559		\$	1,632,137	
美 元		1,037		30.260			31,36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6		30.260			21,6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		4.617		\$	-	
美 元		2,032		32.250			65,53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0		32.250			18,373	

105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5		4.693	\$		117	
美元		866		31.360			27,17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35		31.360			13,643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666仟元、(2,814)仟元、20,157仟元及(17,7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五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新藥研發	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8,678	\$ 1,906	\$ -	\$ 550,58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48,678</u>	<u>\$ 1,906</u>	<u>\$ -</u>	<u>\$ 550,584</u>
部門利益	<u>\$ 407,379</u>	<u>\$ 88</u>	<u>\$ -</u>	\$ 407,467
管理費用				(74,4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4,2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877,23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370</u>	<u>\$ -</u>		\$ 6,370
非歸屬各部門				1,126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7,496</u>
部門資產	<u>\$ 499,119</u>	<u>\$ -</u>		\$ 499,119
公司一般資產				1,164,258
資產合計				<u>\$ 1,663,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新藥研發	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77,498	\$ 13,381	\$ -	\$ 90,87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7,498</u>	<u>\$ 13,381</u>	<u>\$ -</u>	<u>\$ 90,879</u>
部門(損)益	<u>(\$ 108,457)</u>	<u>\$ 2,773</u>	<u>\$ -</u>	<u>(\$ 105,684)</u>
管理費用				(74,06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4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94,15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5,834</u>	<u>\$ 117</u>		\$ 5,951
非歸屬各部門				1,065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7,016</u>
部門資產	<u>\$ 53,330</u>	<u>\$ 844</u>		\$ 54,174
公司一般資產				801,143
資產合計				<u>\$ 855,317</u>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16,959	-	\$ 16,959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	14,071	-	14,07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其他調整 (註 1)	期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仟股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27,399	-	\$ 621,066	\$ 101,164	\$ 519,902	(\$ 983,988)	-	\$ 442,247	-

註 1：包括未實現處分新藥技術利益及匯差等。

註 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9,864	依約定條件為之	1.19%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52	"	0.25%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2,137	"	98.1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 2,471,513	\$ 2,471,513	247,151	100	\$ 1,582,763	\$ 893,859	\$ 893,859	子公司 (註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85,883	585,883	125,800	100	(479,570)	336,425	336,425	孫公司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除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利 益	本 期 面 積	未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再投資大 陸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	\$ -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336,425	100.00	\$ 336,425	\$	\$ 317,556	\$ -	註 1 及 2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 發有限責任公司	新藥研發	2,316,597 (515,900 仟人民幣)	其他方式(註 3)	-	-	-	-	(33,045)	53.01	(7,477)		442,247	-	註 1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規 定 限 額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85,883 (18,500 仟美元)		\$949,658

註 1：除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透過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技術作價投資大陸公司。